

##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學習載具使用與管理注意事項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2日中市教課字第1120003602號函。

### 二、目的

為鼓勵教師將學習載具融入教學，創新課程並活化課堂氣氛，讓學生得在安全並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學習載具以提升學習興趣及學習成效。

### 三、借用原則

- (一) 本校以教務處為管理單位，規劃校內設備保管借用辦法與流程，設備如有維護、使用或借用等相關問題得主動協助或請求相關處室與人員共同處理。
- (二) 借用設備包含學習載具及行動充電車，以整車為單位，隨教師借用並異動至新班級為原則，相關使用教師負財物保管責任，所保管之推車與平板不外借其他教師與班級使用，平板數量若須調整，再通知資訊組處理。
- (三) 未保管推車與平板之教師，若要使用相關設備，應提前上學務系統登記（教職員選項之「課表查詢-預約專科教室」內有推車編號），並於登記使用前至資訊組點清設備，用畢後當天即須馬上歸還。
- (四) 前述之保管與借用教師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不得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含周邊設備)，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 (五) 設備倘有毀損或滅失情形應立即通知保管單位及財管單位，並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市有財產產及管理作業要點」及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注意事項」規定處理，如係可歸責於使(借)用人之毀損、滅失，學校得依法請求賠償(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

- (六) 如學生因學校停課而須借用學習載具設備，請另依本校「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注意事項」規定提出借用。

#### 四、使用原則

- (一) 學習載具主要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用途，禁止使用於非學習活動及違法行為，使用人如為學生時應受教師監督規範，並禁止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功能(如產生相關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 (二) 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以免遭其他人使用，另使用資料如有毀損或遺失，保管單位不負相關責任，使用人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 (三) 使用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如因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損害或不法侵害他人權益，倘致生相關損失或損害，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